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NINGBO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王瑞

2008

第20期（总第140期）

标兵渐行渐远

●本刊编辑部

改革开放三十年,宁波经济实现从资源小市到经济大市的跨越,港口发展实现从区域内河小港到国际深水大港的跨越,城市发展实现从浙东商埠小城到现代化港城的跨越,人民生活实现从温饱不足到宽裕型小康的跨越。宁波 GDP 从 1978 年约 20 亿元,增长到 2007 年的 3433 亿元,年均增长 19.38%,人均 GDP 达 6.1 万元,即达 8026 美元。纵向比,沧海巨变,成就辉煌。

但与杭州比,GDP 差距越来越大,人均 GDP 差距总体上经历了由小变大,再逐渐稳定的趋势;财政收入差距近十多年来总体缩小,而近几年来又明显扩大;二、三产业差距近阶段逐年拉大,唯有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和农民纯收入近几年高于杭州,而老百姓的感觉不以为然。与苏州比,GDP 和人均 GDP 差距明显越来越大,特别是 2003 年后更加明显;二、三产业差距也逐年拉大,唯有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近几年来略高于苏州。特别是最近二年,宁波的城市综合竞争力排名明显回落。

从产业素质上看,宁波产业的内生动力差,受中央大型企业的影响大,第三产业滞后,特别是现代服务业没有很好发育,靠临港口重化工大项目拉动的特点明显,而杭州的现代服务业、高层次会展博览、高新技术产业、动漫软件产业、先进制造业、休闲旅游业等高端产业快速发展,经济内生性、可持续性特征明显。

从产业价值链的“微笑曲线”看,所谓“6+1”,“6”就是曲线两端附加值较高的研发、设计、物流、品牌运作、市场营销、会展博览等 6 价值链环节,“1”就是附加值较低的制造业。宁波产业结构中“1”的成分偏大,在当前能源材料成本、劳动力成本、融资成本升高和土地、环境因素制约明显的情况下,宁波的产业竞争力在减弱。

从发展动力上看,拉动经济的“三架马车”,发达国家在人均 GDP8000 美元这个阶段,消费对 GDP 增长的贡献一般在 80% 左右,而我市依赖投资与出口的特征明显,但近年来我市投资受周期性影响、临港大工业投资放缓、建设阶段性因素等原因,投资增长乏力;出口又遭遇美国金融危机带来的全球性经济衰退的严重影响,预计今后一个阶段,出口将进一步探底。

从省内和长三角相关城市看,宁波的标兵渐行渐远,而追兵越来越近。当前,宁波的发展已经进入全面建设惠及全体人民的小康社会到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转换阶段。同时,国务院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进一步推进长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强调长三角地区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建设成为全国综合实力最强的区域,成为亚太地区重要的国际门户、全球重要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城市群。

不进则退,慢进也是退。在长三角城市群的合作竞争中,在新一轮的洗牌和竞赛中,宁波的形势非常紧迫。宁波只有奋力追赶标兵,只争朝夕,思想大解放,推动城市大创新,紧紧抓住自己最大的比较优势——港口,加速现代物流业发展,建设国贸平台,加快梅山保税港的开发以及杭州湾新区的建设。杭州湾大桥的建设,使宁波与上海、苏州、无锡的同城竞争更趋激烈,虽然从区域经济学上讲,时空距离缩短的“同城效应”能使该区域的互补合作更紧密,区域的经济效率更高,但“同城效应”也是一把“双刃剑”,会促进竞争的“马太效应”,使强者迅速更强,但一不小心落后了,会衰弱更快,很快边缘化。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08 · 20
(半月刊)

(总第 140 期)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目 录

卷 首

标兵渐行渐远

市政府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部门服务和监管第四方物流市场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政发[2008]83号) (4)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发[2008]84号) (7)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甬政发[2008]85号) (13)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服务型教育体系建设加快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08]86号) (1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甬政办发[2008]234号) (20)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目 录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征兵工作的通知
(甬政办发〔2008〕238号) (22)
-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宁波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甬政办发〔2008〕246号) (24)

建 议 提 案 选 登

- 人大代表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建议 (24)
- 人大代表关于让经济适用房建设得更好的建议 (28)

政 务 大 事

- 市政府 10 月份记事 (31)

发 文 目 录

- 10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32)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宋越舜
副主任:陈仲朝 陈开同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定龙 毛建平
阮一斌 许国权
汪善定 宋越舜
陈开同 陈仲朝
陈恩永 李月珍
何健军 周澄东
姚玉明 董坚成
韩和平

总 编: 陈开同
副总编: 董坚成
编 辑: 孙亚红 黄抒雨

主 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宁波市县前街 61 号
市政府大楼 308 室
网 址:www.ningbo.gov.cn
E-mail:bulletin@ningbo.gov.cn
电 话:87182682
邮 编:31500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 刷:宁波市大港印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08 年 11 月 10 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部门服务和监管 第四方物流市场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政发〔2008〕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宁波市公共部门服务和监管第四方物流市场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

宁波市公共部门服务和监管第四方物流市场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第四方物流市场的试行办法》,促进我市第四方物流市场的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对第四方物流市场的服务和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政府对第四方物流市场发展进行统筹规划,第四方物流市场发展领导小组对第四方物流市场服务和监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协调、推进。

第四条 各级工商、公安、交通、信息、口岸、财税、海关、检验检疫、人民银行等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应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活动的服务和监督管理,为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第四方物流市场提供有效的保障。

各具有公共服务功能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公共服务机构)应当积极采取措施,提供符合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特点的服务,促进第四方物流市场健康发展。

前两款所称管理部门和公共服务机构统称公共部门。

第五条 各公共部门对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活动进行服务和监管,应当坚持便利高效、协同配合、规范有序、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六条 市政府及各公共部门通过各种方式促进第四方物流市场发展,鼓励各种物品与服务通过第四方物流市场进行交易。

第二章 公共服务

第七条 管理部门应当推进管理方式改革和创新,减少审批事项与环节,积极发挥对第四方物流市场的服务、培育、规范和监管功能,提升第四方物流市场的业务整合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第四方物流市场发展有关问题的研究,加强对第四方物流市场主体的行政指导。

第八条 对涉及第四方物流市场的行政审批项目,管理部门应实现行政审批与执法监管的相对分离,在内部建立相对独立和制约的运作体系,提高服务水平和监管效能。

第九条 各级行政审批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行政服务中心的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协调督促相关部门建立健全

并联审批、联合办理制度,完善网上审批和电子监察平台。

第十条 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中有关公共资源的招投标信息,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同时,应当同时在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平台发布。

第十一条 管理部门要加快电子政务建设,全面推行第四方物流市场有关企业数字证书的建立和经济户口的管理,完善部门之间信息资源的共享。

第十二条 管理部门要提高政策的透明度和稳定性,调整或出台第四方物流市场发展政策,要广泛征求各有关方面的意见。举行听证会的,要邀请第四方物流市场有关企业参加。

第十三条 公共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对第四方物流市场的研究,积极解决第四方物流市场发展存在的问题,为第四方物流市场发展提供有效服务。

对第四方物流市场发展提供的服务按规定可以收费的,公共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费。鼓励公共服务机构实行收费减免。

第十四条 第四方物流市场有关企业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向管理部门投诉,要求管理部门协调处理。

管理部门要加强第四方物流市场发展的服务网络建设,为有关企业提供咨询、投诉和求助服务。

第十五条 管理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审查并决定是否受理。对决定受理的,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日内将协调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投诉事项复杂,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延长 30 日,并告知投诉人;确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延长期限,并告知投诉人,同时要积极研究采取解决措施。

第三章 政府监管

第十六条 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的监管,采取积极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维护交易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促进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的正常进行。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规则规定,依法进行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

企业在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平台发布广告或其他信

息,应当依法进行,确保内容的真实、合法,不得含有虚假信息,不得欺骗、误导其他经营者。

第十八条 企业进行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应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尊重他人知识产权,不得侵犯他人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域名等权益。

第十九条 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各方发布的信息仅用于和交易相关的活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非经当事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转让、出售交易当事人名单、交易记录等涉及用户隐私或商业秘密的信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条 法律、法规规定,发布前应当进行审查的广告,企业在第四方物流市场网络交易平台发布广告前,应当报经广告审查机关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同意的,不得发布。

对审查同意的广告,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将广告内容及审查情况及时抄告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平台。

第二十一条 广告审查机关应当加强对在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平台上发布广告的监督管理,对于内容虚假、违法,或者应当报送审查而未报送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的广告,应当及时通知发布单位和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平台撤除。

第二十二条 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第四方物流市场经营行为的监管和违法行为的查处,规范第四方物流市场经营秩序。

管理部门要提高办事效率,健全第四方物流市场有关事项的快速办理机制,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办结第四方物流市场有关事项。

第二十三条 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及时通知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平台,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平台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完善交易流程、加强平台建设,预防和减少违法行为的发生。

第四章 信息公开与利用

第二十四条 公共部门在服务和管理过程中,制作、获得或拥有的有关第四方物流市场的信息资料,应当按照规定公开。

第二十五条 对按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公共部门应当在制作、获得或者拥有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公开。

对时效性强或与突发性事件有关的信息,公共部门应当在获得或者拥有该信息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媒体、新闻发布会或网站公开。

第二十六条 公共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促进第四方物流市场发展的共建共享信用体系建设,客观、全面地向物流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有关企业信用信息,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物流信用信息平台应当依法客观、全面地采集、记录、整理、保存有关企业的信用信息,并及时对信用信息进行维护、更新。

物流信用信息平台应当按照物流信用信息评价标准,制作企业信用信息报告,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服务。

第二十八条 在涉及第四方物流市场的公共资源配置、评选评优等活动中,有关单位应当参考物流信用信息平台等出具的信用报告,对诚信守约、信用良好的,可以依法优先考虑,对失信违约、信用不良的,可以依法予以限制或者取消资格。

第五章 部门分工协作

第二十九条 履行第四方物流市场服务和监管职责的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切实履行职责,共同促进第四方物流市场的发展和规范。

第三十条 管理部门对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活动中发生的各类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事项,应当及时移送有管辖权的部门,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受理。

接受移送的部门认为受移送的事项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和有关部门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报共同的上级政府指定,不得再自行移送或者不予处理。

第三十一条 管理部门发现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活动中存在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交易纠纷预防与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健全

交易制度,规范交易流程,提高交易效率,减少交易纠纷。

对交易过程中发生的纠纷,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平台可以主动或者根据当事人的要求进行协调。

第三十三条 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的管理制度,预防和及时解决各类纠纷。

第三十四条 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突发事件的监测和预警制度,制定解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在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已经发生时,管理部门应根据规定权限和程序,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有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第三十五条 在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活动中发生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民事纠纷,管理部门应当进行调解:

- (一)与本部门职责相关的;
- (二)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没有禁止的。

管理部门可以根据纠纷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调解,也可以主动进行调解。

第三十六条 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平台或者管理部门协调、调解纠纷,应当遵循自愿、合法、公正、及时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在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活动中发生的民事纠纷,当事人也可以依法向所在区域或者行业的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第三十八条 第四方物流市场交易活动中发生民事纠纷后,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或者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申请仲裁。

没有仲裁协议或者约定仲裁的条款的,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公共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第四方物流市场进行服务和监管活动中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任何人都有权向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投诉,受诉机关应当按照程序依法调查处理,构成违纪的,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8年11月1日起施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 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甬政发〔2008〕8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宁波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第 4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宁波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宁波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工作部署,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即将全面展开。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力争实现我市蝉联国家园林城市的目标,巩固和深化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成果,认真做好迎检工作,全面完成复查任务,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根据市委“两创”战略的总体要求,按照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要求,针对我市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中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制订切实有效的对策和措施。在此基础上,抓重点,促整改,求实效,集中力量解决迎检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进一步巩固我市园林绿化工作成果,提高全市园林绿化整体水平,促进宁波城市可持续发展,确保我市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二、主要任务

根据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要求和《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本次迎检工作主要任务有:

(一)完成城市园林绿化行政管理职能机构建设、园林绿化队伍建设、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城市绿线管理办

法》执行情况以及近几年来城市绿化建设和管理情况的全面评估任务,制订园林城市复查措施;

(二)对我市园林、市政、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进行全面整治,确保城市园林、市政、环卫等市政公用设施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要求;

(三)完成迎检期间城市环境布置任务,以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

(四)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组织力量,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迎检资料整理和编制任务;

(五)加大城市园林绿化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章行为,巩固我市园林绿化工作成果。

三、工作措施

此次复查迎检工作主要特点有:一是时间紧,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文到迎接省检查只有 2 个多月时间。二是内容多,《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考评内容包含 7 个方面,43 项,15 个小项。三是范围广,涉及到我市十几个政府职能部门。四是标准高。2005 年,国家对《国家园林城市标准》进行了修改,此次我市迎检工作将按新标准进行复查。与原标准相比,国家园林城市新标准有很多指标作

了新的调整和提高,具体涉及7个方面、24项考评内容,如近3年城市绿化资金增加情况、近3年综合性公园建设情况,各项园林绿化指标近3年逐步增加情况和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情况等,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迎检工作的难度。因此,要在很短时间内完成全部迎检资料准备工作,任务相当艰巨。为确保迎检工作顺利开展,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对照标准,周密部署。市城管部门要对照新标准,提出全市迎检工作实施意见和整改计划。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根据本区域和本部门工作职责和目标任务,制订相应整改和实施计划。同时,按照迎检工作具体要求,对我市城市园林绿化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努力提高迎检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在此基础上,积极开展明查暗访,设立举报电话,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对完成任务不力和各种占绿、毁绿以及损坏绿化行为及时进行曝光,并按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二)突出重点,做好整治。主要包括:一是开展全市市政公用设施专项整治。各级城市管理部门要对全市园林、市政、环卫等公用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治和修复,切实提高公用设施完好率。二是开展占绿、毁绿以及损坏和破坏绿化行为专项整治。在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前,市、区城管部门要集中力量组织开展一次占绿、毁绿专项整治活动,对各种违法建设、擅自占绿、毁绿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进行查处。三是开展户外广告整治。各区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广告管理标准要求,对全市设在园林绿地中的各类广告进行清理,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广告要及时整改,未经审批而擅自设置的广告要坚决清除。四是开展迎检线路专项整治。要选好迎检线路,并根据迎检工作要求对选定的线路进行全面整治。城市管理部门要对迎检线路上的园林、市政、环卫等设施进行全面整改,沿线各种违章设施应一律撤除,同时加强无证摊贩管理,取缔各种流动摊贩,维护城市良好的公共秩序。公安部门要加强迎检线路的车辆管理,实现城市交通畅通,车辆停放整齐有序,确保迎检线路达到迎检要求。五是抓好迎检期间的环境保障工作。要根据迎检要求,制订环境布置方案,落实环境布置任务,提升迎检环境品位。

(三)密切配合,完善资料。资料准备工作是迎检工

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市、区各级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市迎检办要做好全市迎检工作的资料汇总和整编工作,各区和各主管部门要根据市迎检领导小组和迎检办要求,及时、准确提供迎检工作有关资料。

(四)强化基础,健全机制。各区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强化各项基础性工作,及时总结迎检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推广各种先进经验,完善各类管理机制,加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强化园林科学研究,不断提高园林绿化技术含量,提升全市园林绿化整体水平。

(五)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园林城市迎检工作需要全社会参与和支持。市宣传部门要根据迎检工作要求,制订宣传工作计划,及时宣传和报道相关工作进度。市、区各级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迎检工作的目的和重要意义,广泛宣传近年来我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情况和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所带来的成果。要与迎检工作相结合,与《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相结合,与秋季义务植树活动相结合,充分运用报纸、网络、电视台、电台、户外广告、公交车车身等各种宣传工具进行宣传。通过宣传,使广大市民了解迎检工作有关情况,动员全市市民参与到迎检工作中来,形成公众参与、社会协同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步骤

按照市委、市政府迎接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的总体要求,从2008年10月起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迎检活动,以高质量、高标准实现迎检工作目标。具体步骤如下:

(一)动员准备阶段(2008年9月28日至10月20日)。组建市园林城市迎检工作领导小组和迎检工作办公室,明确领导小组和迎检办职责,印发《宁波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国家园林城市迎检动员大会,分解和落实迎检工作各项任务,制订迎检工作宣传方案,全面启动迎检工作。各区和有关部门根据市创建工作要求,广泛动员,营造气氛,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复查迎检任务。市迎检办组织召开第一次迎检协调会,了解迎检工作进程,布置落实下步工作,并向省厅汇报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二)整改提高阶段(2008年10月20日至11月30日)。根据迎检工作方案,各区和市有关部门对照迎检工作标准,认真组织自查,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落实整改措施。各区和有关部门按时完成各项指标的收集

和上报工作,市迎检办完成迎检工作资料汇总和整理。市迎检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听取工作完成情况汇报。市迎检办组织人员通过明查暗访形式,对全市迎检工作进行检查,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三)迎检冲刺阶段(2008年12月1日至2009年5月底)。2008年12月至2009年2月底,制订省迎检工作大纲,着手准备迎接省园林城市复查工作。市迎检办组织全市性模拟检查,检查迎检工作落实完成情况,对查出问题进行整改,并做好省园林城市复查迎检接待工作。2009年3月1日至2009年5月底,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抽查工作。制订国家迎检工作大纲,根据省迎检发现的问题,查漏补缺,进行整改。召开市迎检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布置复查迎检工作任务,再次组织开展全市迎检模拟检查,对检查出问题着手整改,并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接待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突出责任意识,加强领导,确保迎检工作落到实处。各区和市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这次迎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切实在市迎检领导小组和迎检办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各项工作。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分工负责,合力推进。要实行迎检工作目标责任制,把具体任务分解到各区和相关部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加强对迎检工作执行情况的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同时,要加强资金投入,确保迎检工作的经费保障。

(二)突出攻坚意识,解难创优,全力破解重点难点问题。各区和相关部门要根据迎检工作要求,针对复查迎检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具体情况,提出对策措施。同时,对重点难点问题要建立健全问题解决机制,

倒排时间,落实措施,从而一抓到底,抓出成效。各区、各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意识,一切围绕迎检工作这个主线开展工作。责任部门要切实按照要求,履行好职责,配合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同心协力完成迎检任务。要不断探索新途径、新方法,找出问题症结所在,抓住契机因势利导,解决好重点难点问题,全面提高我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水平。

(三)突出民本意识,以人为本,努力使人民群众得到实惠。

要坚持把迎检工作作为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福祉的民心工程,切实把群众需求作为第一目标,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标准,使创建过程成为服务群众的过程,努力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要进一步提高园林绿化建设管理水平,切实优化城乡人居环境,让群众切身感受到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所取得的成果,从而提高人民群众对我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满意度。

(四)突出长效意识,固本强基,切实提高常态管理水平。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进一步强化我市园林绿化的基础性、经常性工作,着力提高常态管理水平。各区、各部门要建立专门检查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迎检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动态跟踪,及时掌握迎检工作进程。对于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意见,限期改正,确保迎检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要以此次复查为契机,将我市园林绿化常态管理和基础性工作结合起来,逐项落实,逐条规范,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确保迎检复查取得实效。

附件:宁波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责任分解表

附件:

宁波市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迎检工作责任分解表

考核指标及考核标准		任务及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一、组织	1	按照国务院职能要求建立健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管理机构、职能明确、行业管理到位;	市编办、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2	近 3 年来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资金逐年增加, 园林绿化养护经费有保障, 并逐年增加;	市财政局、市建委	2008 年 11 月 10 日
	3	管理法规和制度配套, 齐全, 执法严格有效, 无非法侵占绿地、破坏绿化成果的严重事件;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4	园林绿化科研队伍和资金落实, 科研成果显著。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二、管理制度	1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修编)完成, 并批准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严格执行, 取得良好生态环境和环境效益;	市规划局、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2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理制度, 并向社会公布;	市规划局、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3	城市种类绿地布局合理、功能健全、形成科学合理的绿地系统;	市规划局、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4	各类绿化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部《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市规划局、市建委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三、景观保护	5	编制和实施城市规划区生物(植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城市常用的园林植物以乡土树种为主, 物种数量不低于 150 种。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1	注重城市原有自然风貌保护;	市建委	2008 年 11 月 10 日
	2	突出城市文化和民族特色, 保护历史文化措施有力, 效果显著, 文物古迹及其所处环境得到保护;	市文化局、市建委	2008 年 11 月 10 日
	3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法规健全, 古树名木保护建档立卡, 责任落实, 措施有力;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4	户外广告管理规范、制度建设和落实。	市工商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四、绿化建设	1	各项园林绿化指标近三年逐年增长;	统计 2005 年至 2007 年年度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人均公园绿三大指标逐年增长率;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2	(1) 绿地率 $\geq 31\%$; (2) 绿化覆盖率 $\geq 36\%$; (3) 人均公园绿 $\geq 7.5/m^2$;	统计 2005 年至 2007 年建成区三大指标; 提供建成区绿化面积, 填报《建成区园林绿化三大指标明显表》;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的城区绿化工作报告。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3	各区间绿化指标逐年缩小、绿地率相差在 5 个百分点以内、人均公园绿 2 平方米以内;	提供各区间绿地率指标统计表, 并计算区间相差率;	市建委、市城管局、市规划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4	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园绿达到 5 平方米以上;	提供城市中心区人均公园绿统计表和公园面积	市城管局、市城管局、市规划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5	道路绿化符合《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要求》, 道路绿化普及率 95% 以上、达标率 80% 以上, 市区干道绿化带面积不少于道路总用地面积的 25%;	提供道路绿化建设执行情况统计表和统计汇总 2005 年至 2007 年道路绿化普及率和干道绿化带占有率;	市建委、市规划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6	新建居住小区绿地率 30% 以上, 旧住宅改造绿地率不低于 25%;	统计汇总 2005 年至 2007 年新建或改造居住区数量和绿地率控制情况;	市建委、市规划局、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7	全市“园林小区”占 60% 以上;	提供“园林式居住区”统计明显表和建设管理汇报材料;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8	居住区绿化养护管理资金落实、措施得当, 养护到位, 设施完好;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绿化养护资金落实数量和养护管理情况;	市建委、各区政府	2008 年 11 月 10 日
	9	全市“园林单位”占 60% 以上;	提供“园林式单位”统计明显表和建设管理有关材料;	各区政府、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10	主干道沿街单位透绿率 90% 以上;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沿街单位数量, 并计算透绿率;	各区政府	2008 年 11 月 10 日
	11	生产绿地占有率 2% 以上、苗木自给率达到 80% 以上;	提供苗圃占有面积和苗木自给数量, 并分别计算占有率和自给率;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12	园林植物引种、育种工作显著, 培育和应用乡土树种和抗性优良品种;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引种、育种和应用乡土树种和优良品种种类、数量有关资料;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13	义务植树尽责率 80% 以上, 成活率和保存率不低于 85%	统计汇总 2005 年至 2007 年义务植树尽责率、成活率、保存率、义务植树基地数量及活动开展情况	市绿办、市城区绿办	2008 年 11 月 10 日
	14	组织开展城市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等群众性绿化活动;	统计 2005 年至 2007 年城市绿地认建、认养、认管等群众性绿化活动开展次数、参加人数数量等有关资料;	各区政府、市绿办、市城区绿办	2008 年 11 月 10 日
	15	屋顶绿化、立体绿化建设取得良好效果, 并具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水平。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立体绿化推广、建设情况。	各区政府、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五、园林建设	1	城市公共绿地布局合理、分布均匀, 服务半径达到 500 米要求;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公共绿地公园绿地、街头绿地、广场等建设汇总表;	市建委、各区政府	2008 年 11 月 10 日
	2	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 规划建设管理具有较高水平;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落实公园设计规范有关资料;	市规划局、市建委、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五、园林建设	3	制订保护规划和计划实施,古典园林、历史名园得到有效保护;	提供古典园林、历史名园保护规划和计划实施情况和统计名录;	市规划局、市文化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4	城市广场建设绿地率达到 60%以上;	提供城市广场建设概况和统计表;	市建委	2008 年 11 月 10 日
	5	新建综合性公园或植物园不少于 3 处。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综合性公园或植物园建设数量、规模等统计表。	市建委	2008 年 11 月 10 日
六、生态环境	1	大环境绿化建设效果明显,形成城乡一体化环境;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大环境绿化建设情况;	市交通局、市农委	2008 年 11 月 10 日
	2	按生态要求建设防护绿地,城市周边、城市功能分区交界处建有绿化隔离带,城市热岛效应缓解,环境效益良好;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防护绿地建设和管理及环境评估报告;	市交通局、市农委	2008 年 11 月 10 日
	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60%以上,污水处理率 55%以上;	提交 2005 年至 2007 年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处理与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情况及治理专题报告和达标材料;	市建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4	大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达到 240 天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达到三类以上;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空气质量年度有关数据和地表水达标情况及认定文件;	市环保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5	江、河、湖、海等水体沿岸绿化效果较好,注重自然生态保护,按照生态学原则进行驳岸和水底处理,生态效益和景观效果明显,形成城市特有风光带;	提供工、河、湖、海等水体生态化处理资料专题报告;	市水利局、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6	城市湿地资源得到保护;	提供湿地保护有关资料,包括湿地公园建设情况;	市建委	2008 年 11 月 10 日
	7	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所占比例达到 50%以上;	提供节能建筑和绿色建筑达标有关资料;	市建委	2008 年 11 月 10 日
七、市政设施	8	开展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提供落实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节资、节地、节水等工作汇报材料和统计表。	市建委、市城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2008 年 11 月 10 日
	1	燃气普及率 80%以上;	统计和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燃气年度普及有关资料;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2	万人拥有公共交通工具达 10 辆以上(标台);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年度达标有关资料;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3	公交出行比率不低于 20%;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达标有关资料;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4	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 98%以上,城市道路亮灯率 98%以上;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年度照明装置率和亮灯率达标有关资料;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5	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9 平方米以上;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年度道路拥有率达标有关资料;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6	用水普及率 90%以上,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用水年度普及和供水情况年度达标有关资料;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7	道路机械清扫率 20%,每万人拥有公厕 4 座。	提供 2005 年至 2007 年道路机械清扫和公厕年度达标有关资料。	市城管局	2008 年 11 月 10 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

甬政发〔2008〕8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有效缓解石油和电力供应紧张状况,全面推进节能减排工作,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节油节电工作的通知》(国发〔2008〕23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节油节电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节油节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随着全市工业化、城镇化加速发展,能源消费总量不断增加,石油和电力供应紧张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近年来,虽然我市节油节电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是能源消费不合理、利用效率低的状况仍然比较严重,低效电机及相关设备、低效照明产品仍在大量使用,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大型公共建筑、城市景观照明以及家庭用电等方面还存在许多浪费现象。做好节油节电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也是缓解石油、电力供需紧张矛盾,推进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举措,既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也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节油节电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节油节电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节油节电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二、节油节电主要措施

当前要突出重点,抓住车船、农机、锅炉、电机系统、空调、照明等应用面广、潜力大、见效快的关键设备和产品,采取综合配套措施,形成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加快高效节能产品和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用油、用电效率。其他领域也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明确重点和关键环节,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做好节油节电工作。

(一)车船、农机节油措施。一是加快淘汰老旧车船、农机。老旧公交客车报废期要在额定标准基础上提前 2-3 年。严格执行渔船转产、报废工作,严控新增渔船。对达到报废年限的农机具及时进行更新,加快新型节能

型农机具的推广应用。加快高油耗客、货车退出道路营运市场进度,力争到 2013 年年底全部营运车辆达到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二是鼓励使用低油耗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把节能环保型汽车和清洁能源汽车列入政府采购目录,并作为新购公务车的优先考虑。三是建立并实施强制性汽车燃料消耗量申报、公告、标识制度。汽车生产商和进口商要按照统一检测标准测定并申报汽车燃料消耗量,新生产和进口汽车销售时必须在显著位置粘贴燃料消耗量标识。有关部门要定期公告汽车燃料消耗量指标。四是加强运输节能管理。提高运输集约化水平,加强车辆用油定额考核。对城区道路客车实载率低于 70% 的线路,一般不投放新的运力。积极推广使用公路自动收费系统(ETC)。加快客运班线整合改造,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加快货运车辆运力结构调整,积极引导货运车辆向厢式化、重型化、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甩挂运输。大力发展城市物流配送业,鼓励市区货运出租汽车提前报废,加快建立现代城市配送体系。五是大力发展公共交通。科学设置公交优先车道(路)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加强公共交通、区域内交通及对外交通的有效衔接,提高公共交通运营效率。加大对公共交通的投入和补贴,降低公共交通出行费用,吸引、鼓励更多群众选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六是鼓励应用驾培模拟器。引导驾培机构购置使用模拟器教学,开展教练车技术改造。七是严格执行国家汽车技术标准。新增或更新班线客车、旅游客车时,要求达到国Ⅲ或以上排放标准,推广使用全承载车辆。八是加强出租车管理,提高出租车的实载率,利用现代移动网络技术尽快建立市出租车调度指挥中心,尽早开通电招服务业务,提高车辆使用效率。九是加大渔船节能技术(产品)的推广应用和改造力度,全面推广使用渔船节油装置。

(二)锅炉(窑炉)节油措施。开展锅炉、窑炉、冶炼炉等节油节电专项调查,强化锅炉等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管,建立新增设备节能审查制,大力推进集中供热

和在用设备节能改造,加大集中供热区蒸汽小锅炉的淘汰力度,加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能源计量工作,积极帮助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提高节能水平。所有火电厂(包括新建电厂)燃煤锅炉都要采用等离子无油、小油枪等微油点火技术和低负荷稳燃技术,降低油耗。继续把关停燃油机组作为关停小火电的重点,减少燃油发电。在电网调度中,燃油机组不得作为基础负荷机组,只能作为系统备用调峰负荷机组。工业锅炉和窑炉要逐步停用燃料油,以洁净煤、天然气、煤制气、水煤浆、生物质能燃料等替代燃料油,大力采用锅炉和窑炉保温、富氧燃烧、分层燃烧、蓄热、燃料助燃添加剂、余热回收等新技术、新工艺,降低燃油消耗。风机、水泵要进行变频调速节能改造。

(三)电机系统节电措施。开展淘汰落后电机情况调查,2009年底以前全面淘汰J02、J03等系列落后低效电机及拖动设备,推广高效节能电机及相关设备;企业购置使用高效节能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高压电动机、交直流永磁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气压缩机等产品,符合《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其投资额按税法规定享受抵免所得税优惠。对实施电机系统节能改造的项目,依据有关规定按取得的节能量予以奖励;建立电机检测制度,把能效指标作为电机及相关设备出厂检测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电机运行效率监测检查,把电机运行效率作为企业节能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推广电机系统变频调速、软启动装置、无功补偿装置、计算机自动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和设备,合理匹配电机系统,消除“大马拉小车”现象。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注塑机,鼓励应用节能型注塑机,15千瓦以上的注塑机都要进行变频改造,加热系统一律采用电磁涡流加热技术,循环利用冷却水。

(四)空调节电措施。开展空调节能检查,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空调能效标准和能效标识制度,对达不到标准的禁止生产和销售。新建公共建筑使用中央空调系统的,应对空调系统进行优化设计,建成后应进行能效测评。

建立空调系统运行管理制度,优化空调运行模式。对人员活动进出频繁的大型商场、候车室、政府办证中心、门诊大楼等场所逐步采用高效低噪湿帘蒸发冷风机换气。严格执行《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管理办法》(建

科[2008]115号),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建筑空调温度设置检查。

加强现有空调系统的改造和维护,积极采用变频、变风量、水动风机、湿帘蒸发冷风机、流量可调系统、太阳能采暖制冷、地源热泵、余热源热泵、高效冷却塔和高效换热器等节能新技术、新设备,提高空调运行效率。做好保温改造,减少空调耗电,推广应用中空隔热玻璃、Low-e隔热玻璃、玻璃贴膜、隔热防护涂料,采用新型墙体、外墙保温、隔热窗框等技术和4F隔热防腐涂料等技术。加强对中央空调系统的维护保养,按规定及时进行清洗和维护。

(五)照明节电措施。一是加快淘汰低效照明产品。开展对机关事业单位和城市公共场所照明灯具检查,严禁在机关事业单位(特殊需要除外)和公共场所使用白炽灯等低效照明产品,2009年底前,全市道路照明、公共场所全部淘汰低效照明产品。积极推广应用高效照明产品,加大利用财政补贴推广高效照明产品的力度。二是减少城市照明用电。科学制定城市照明规划,合理划分城市照明等级,确保道路照明为主的功能照明,控制装饰性景观照明。功能照明建设项目要按照照明设计标准及照明能耗密度进行设计和建设。三是加强照明节电管理。优化照明系统运行,改进电路布设和控制方式。白天尽可能采用自然光照明,公共区域照明逐步安装自动控制开关。

(六)办公节电措施。强化办公用电管理,各级机关事业单位要制订节约用电制度和节电改造计划,明确节能监督员,监督节电制度和改造计划的落实。引导购买和使用节能型办公产品,加强办公节电管理。办公设备要设置成节能模式,长时间不使用的要及时关闭,减少待机能耗。

(七)建筑节能措施。强化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电管理。加强对公共建筑节能监测管理,推进建筑节能。加大高耗能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力度,推进建筑节能65%及以上节能设计标准的建筑示范。完善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和节能建筑评定、验收、认定等制度,建立建筑节能材料、产品、工艺、设备的认定、检测与公布制度。加强建筑节能全过程监管,抓好施工图设计文件抽查、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等工作。新建、改建、扩建建筑工程的节能设计和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工程,应当尽可

能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其中,新建 12 层以下的建筑,应当将太阳能利用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有条件的单位应安装分项计量检测设施,政府机关办公大楼在 2009 年底前全部安装能耗在线监控系统,按月通报机关能源消耗情况,及时掌握能耗信息,加强动态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节能工作。大型公共建筑要参照机关办公建筑能耗监测做法,搞好节能管理。

三、强化管理和监督

(一)严控高耗能项目准入关,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切实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甬发改投资[2007]555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新建、改建、扩建和更新改造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律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对于能耗相对较高,但产业发展前景好、效益好的新项目,可以通过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来降低单位能耗水平,或与新上其他低耗能项目组合进行能评,以达到单个项目、组合项目的能耗要求。不仅对项目进行能评,还要结合大市范围的“十一五”期间总体能耗下降要求进行综合平衡。

(二)加强重点用油用电单位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浙江省能源利用监测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43 号)等规定和要求,各级节能主管部门应依法加强对年耗油 1000 吨以上、年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的重点用油用电单位的监督管理,开展节能检测,督促完善能源计量装置,设立能源管理岗位,监控用能情况,严格能源计量数据统计管理,加强节能基础管理工作。2009 年和 2010 年年底前分别完成对年用电 1000 万千瓦时以上和 500 万千瓦时以上重点用电单位的电平衡测试,实施用电实时在线监测,并把是否完成电平衡测试作为节能考核依据之一。加大对终端用能节能产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监管力度,定期开展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产品能效不达标的企业要依法予以查处。

(三)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切实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电,停止不符合产业政策、违规建设和淘汰类企业的用电。各县(市)区和电网企业要制定实施科学合理的电力错峰、避峰和有序用电方案。用电企业要积极参与用电高峰时段避峰。开展对电力经营单位供用电管理专项监察检查,督促其进一步提高供用

电管理水平,实施节电技术改造,淘汰落后的输变电装置设施,降低电能输送线损率,提高输变电效率,强化供用电管理。2008 年和 2009 年年底以前分别完成对变压器容量 100 千伏安以上和 50 千伏安以上用电单位负荷控制装置的安装,用电功率因数要达到 0.95 以上,其他用电企业用电功率因数要达到 0.9 以上。

(四)加快建立高耗能落后产能的退出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77 号)和《浙江省执行差别电价政策企业认定暂行办法》(浙经贸运行[2007]227 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实施差别电价、对高耗能行业企业(单位)超标准耗能加价等手段,促进高耗能落后产能淘汰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组织开展对使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耗电设备大检查,并及时督促整改。加大对各种非法小冶炼、小水泥、小造纸和实心粘土砖瓦厂的查处力度,切实提高用能效率。

(五)加快节油节电科技创新和成果推广。加大节能技改和推广先进适用节能技术、产品的力度。重点用油用电单位要真抓好“四改”:一是改革落后的生产工艺;二是改造低效率高耗能的设备;三是改进操作技术和优化产品设计;四是改进用能技术。积极采用太阳能、空气能、地源热泵空调、冰蓄冷空调、余热回收、煤制气代电代油技术、水煤浆代油燃烧技术及综合利用等新技术。扶持节能重点领域共性、关键技术攻关和高效节能产品研发,加大对应用十大节能技术(产品)的奖励力度。

(六)强化监督管理。各级节能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节油节电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依法查处各种浪费行为。组织开展能效标识、空调温度设置、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产品和设备、城市景观照明,以及工业节能、建筑节能、交通运输节能、办公节能等专项检查活动,对查出的问题要依法处理(罚),加强整改。依法打击虚假能效标识,规范标识行为。质监部门要定期检查终端用能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依法查处产品能效不达标企业。

(七)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要以节油节电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节能宣传教育,进一步强化宣传普及节能知识,解读节能减排政策,推介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宣传节能先进典型。广泛组织开展节油节电进学校、进社区、进家庭活动,编印节油节电宣传手册、指南

等,向公众介绍、传授节油节电的方法和窍门,提高全社会的节能意识和能力,形成全社会节油节电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重视节油节电工作,加强组织领导,结合自身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专人负责节油节电管理工作,抓好落实,认真开展本地区、本系统和本单位的节油节电工作,做到责任

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监管到位。要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节油节电工作的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效应,全面推进节油节电工作。

宁波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服务型教育体系建设 加快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的若干意见

甬政发〔2008〕86号

为进一步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大力实施工业“两创”倍增计划和服务业跨越式发展行动纲要,强化宁波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协调发展的人才支撑,现就深化服务型教育体系建设、加快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深化服务型教育体系建设的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充分认识深化服务型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自2005年提出构建服务型教育体系的目标以来,全市的教育服务理念不断强化,教育与经济社会的结合更为密切,教育对经济社会的服务、贡献能力日益提高。但从总体上看,我市教育与经济社会联动发展机制还不够完善,应用型人才的总量、结构和素质还不能完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当前我市正处在应对国际国内宏观发展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严峻挑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关键时期,加大职业教育和职工培训力度,着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显得尤为紧迫,已成为一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任务,迫切需要教育系统和各高校、职业院校进一步解放思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有力的要素保障。因此,深化服务型教育体系建设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

观,促进教育与经济社会联动发展的客观要求,是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当务之急,也是改善民生、服务就业,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发展的新需求的必然选择。

(二)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实施省委“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和市委深入推进“六大联动”、努力实现“六大提升”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确立“创新、开放、合作”的理念,以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队伍建设为重点,以改革人才培养模式为突破口,加强政策引导,优化发展环境,推进教育与经济社会、学历教育与职业技能教育联动发展,加快构建适应宁波建设长三角南翼经济中心和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需要的高素质应用人才培养培训体系,为我市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新的要素保障。

(三)工作目标。到2012年,初步构建起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培养和培训体系完善、激励和保障机制健全的高素质应用人才培养工作格局,全市具有“双证书”的应用型人才总量明显增加、素质显著提高、结构不断优化,成为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重要培养培训基地。

具体目标:基本建成20个符合我市地方支柱和主导产业发展需要的服务型教育重点专业;引进和开发200